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合同编号：第2024013001

验收意见	采购单位(盖章)	新县自然资源局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	项目负责人	张明	
	中标金额(元)	1368000.00					
	新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依据国家下发正射影像图和矢量数据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已完成了外业调查底图制作、实地调查举证工作，全面查清了2022年度变更图斑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并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2022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该成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，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、自然资源部省级核查，已完成《新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测绘合同》约定的全部内容，其成果已应用于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之中。						
单位负责人：	明伟		分管领导：	邵力		纪检监察：	高洲
股室负责人：	张明		经办人员：	虞福争		其他人员：	

备注：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(含50万元)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：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财〔2016〕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，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